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框架戰略合作協議**

**及**

#### **有關收購100兆瓦太陽能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興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計劃就發展屋頂及地面太陽能電站、微網項目、綠色節能建築、中國島嶼低碳新能源應用及在中國發展綠色智能低碳衛星城市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發展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戰略合作協議下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同日，為體現戰略合作協議下之各方意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興業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向興業收購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建成之屋頂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約100兆瓦。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框架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計劃就發展屋頂及地面太陽能電站、微網項目、綠色節能建築、中國島嶼低碳新能源應用及在中國發展綠色智能低碳衛星城市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發展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戰略合作協議下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協議

於同日，為體現戰略合作協議下之各方意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興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向興業收購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交易」)，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已建成之屋頂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約100兆瓦(「該等項目」)。

## 代價

建議交易之收購代價將根據各方認可的財務模型進行測算。

建議交易之實際收購代價將在各方簽署的正式買賣協議中列明(若簽署)。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項目公司已設立並有效存續，具有按其營業執照進行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證件和許可；
- (ii) 項目公司是該等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其形成資產的所有權和一切權益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
- (iii) 該等項目已並網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全套核准文件；
- (iv) 該等項目已獲得與其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營運有關之全部批文、證件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核准文件、電力公司出具之並網連接同意書、工程建成證明、與電網公司簽署之並網調度協議、購售電協議、與用電方訂立之合約能源管理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等；
- (v) 興業對該等太陽能電站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及運行進行品質保證；
- (vi) 興業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提供該等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各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獨立國際評估機構出具的該等項目公司的評估報告；
- (vii) 興業承諾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全面、真實及準確，且盡職調查結果已經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審閱及批准；及
- (viii) 其他在建議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倘簽署)中列明的條件已達成。

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i)至(vii)後，各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排他性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該協議列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未經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同意，興業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該等項目的買賣事宜進行協商或談判。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